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汪滄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鐳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分述如下：(一)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072元；(二)上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分別為業務開發費用美金52,922.75元、人民幣83,506元、大陸地區辦公處所費用及房屋租金人民幣88,316.25元，按上訴人聲明上訴當日（即111年11月28日）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美金、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分別為31.27、4.36計算，訴訟標的金額換算新臺幣分別為1,654,894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364,086元、385,059元。則前述(一)、(二)之上訴利益合計2,711,111元（307,072+1,654,894+364,086+385,059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892元，惟其中資遣費1,760元、預告工資100,000元共計101,760元部分之請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此部分暫免徵1,110元（原應徵1,665元，暫免徵3分之2， $1,665 \times 2/3 = 1,110$ 元），是合計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0,782元（41,892-1,110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